

AWS 活动条款和条件

最后更新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本条款和条件（本“**条款**”）适用于您注册和参与任何 AWS 活动（“**活动**”），系 Amazon Web Services, Inc.（或第 13 条中提到的其他适用的 AWS 签约实体）（“**AWS**”、“**我们**”或“**我们的**”）与您之间的协议。您向我们声明，您有权签订本条款。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之定义请参见第 12 条。

1. 活动。

您只能根据本条款注册和参加活动。注册时，您必须完成活动注册流程并支付注册费。除非活动的注册网页另有说明或我们另行明确通知，活动首日您必须年满 18 周岁。活动注册视具体名额而定，我们可能自行酌情决定在公布的截止日期前截止注册。我们也可随时自行酌情决定更改活动计划。

2. 安全与安保。

您的安全与安保对我们非常重要。您理解，您和您的财产可能在您入场时受到合理的检查。如果您拒绝配合参与这些安保措施，我们可以禁止您入场。如果您的行为导致我们对活动参与者的安全或安保产生担忧，我们有权要求您离开。如果我们拒绝您入场或要求您离开，您不会获得退款。

3. 您的信息

3.1 一般规定。 我们根据 AWS 隐私政策处理您的信息。

3.2 与活动赞助商共享。 下列情况下，我们可以将您的联系信息提供给活动赞助商：（a）您在参加活动时选择参加涉及活动赞助商的任何会议或其他活动（在此情况下，我们仅向涉及该会议或其他活动的活动赞助商提供您的联系信息），或者（b）您在注册期间或其他流程中选择接受我们活动赞助商的通信。

3.3 语音和图像。 通过参与活动，您同意我们可以根据 AWS 隐私政策从您的录音或脸部图像中提取信息并保留和使用获得的全部信息。

4. 资料使用许可。

您授权我们、我们的关联方以及我们的独立承包商在活动期间以任何媒介记录、摄制、拍摄和捕捉您的语音和图像（“**项目**”）。通过参加活动，您授予 AWS 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员工和受让人不可撤销、非排他性、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及免费的权利和许可，允许前述各方为

我们的业务相关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和分发全部或任何部分项目以及您提交或展示（以电子、硬拷贝或其他方式）的其他资料（举例而言，包括您的姓名和个人信息）（以下统称“资料”）。我们可以对资料进行编辑，单独使用资料或与其他信息一起使用，以及允许其他人使用和传播资料。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放弃在资料中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5. 税费。

双方有责任支付因本条款项下的交易和付款或与之相关的对该方征收的所有适用税项及其他政府费用、收费、罚款、利息和附加税。您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不包含适用的税项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消费税、销售和交易税以及总收入税（“**间接税**”）。AWS 可能会向您收取间接税，除非您向 AWS 提供按规定填写的免税证明或直接缴税许可证，从而使 AWS 可以主张豁免间接税。

6. 取消。

6.1 由您取消。如果活动需要注册费或其他费用，活动注册网页将列明取消说明和活动的退款政策。

6.2 由我们取消。我们可随时以例如下列理由取消活动，场地不可用或不适合、演讲者无法到场，或出于安保、健康或安全原因。我们可随时拒绝、限制或取消您的注册。对于上述取消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我们概不负责。如果我们取消活动或您的注册而您遵守本条款，我们将根据活动注册网页上的退款政策向您退还活动注册费。

6.3 取消的影响。如果您或 AWS 取消您的活动注册或 AWS 取消活动，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3 条、第 7.2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仍保持充分的效力。

7. 贸易合规与道德规范。

7.1 您声明和保证，您和您用于为活动所需任何费用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不受任何制裁，也没有被列入受禁止方或受限制方名单，也没有被该等受禁止方或受限制方拥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安理会、美国政府（例如，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和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以及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欧盟或其成员国或其他适用的政府机关制定的名单。

7.2 您证明已向适当的道德官员确认，并无任何联邦、州、地方或机构的道德规范或采购法律、法规或规章限制或禁止您参加活动，或者与 AWS 产生利益冲突。

8. 风险承担。

您确认和同意，您出席和参加活动出于自愿，并且您了解活动的性质。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同意承担与出席和参加活动相关的全部风险。

9. 免责。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为您自身、您的继承人、被抚养人、遗产代理人、受让人以及可能代表您或因您死亡或受伤而提出索赔的任何其他人）特此免除您目前或将来可能对 AWS 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员、员工、承包商、代表、代理人、承继人和受让人主张的与活动或项目有任何关联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诉由、诉讼、损害赔偿金、损失、债务、责任、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

10. 责任限制。

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和许可人无须基于任何诉由或归责理论向您承担以下任何责任，即使您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赔偿：(A) 间接性、随附性、特殊性、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或者 (B) 利润、收入、客户、机会或商誉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和许可人根据本条款承担的责任总额不超过 100 美元。本第 10 条中的限制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适用。

11. 其他规定。

11.1 放弃。我们未执行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不构成现在或将来放弃该规定，也不限制我们以后强制执行该规定的权利。我们的所有弃权必须采取书面方式方可生效。

11.2 可分割性。如果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条款的其他规定仍将继续充分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部分将按照其原本的效果和意图进行解释。如果该解释无法实现，则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部分将从本条款分割出去，但本条款余下部分仍将继续充分有效。

11.3 不可抗力。如因超出我们合理控制的任何缘由（包括天灾、劳资纠纷或其他行业骚乱、电力或动力故障、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地震、暴风雨或其他天灾、封锁、禁运、暴动、政府行为或命令、恐怖行动或战争）致使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转让；无第三方受益人。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让与本条款或本条款项下您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任何转让或让与无效。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可以 (a) 在我们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发生合并、收购或出售时，转让本条款，或者 (b) 向任何关联方转让本条款，或在公司重组过程中转让本条款；自该等转让发生时起，受让方视为取代 AWS 成为本条款的一方，同时 AWS 在本条款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完全被解除。受限于前述约定，本条款将对双方及其各自的获准承继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本条款不对本条款当事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设定任何第三方受益权。

11.5 管辖法律。受限于第 13 条，本条款以及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华盛顿州法律（不包括任何冲突法规则）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

11.6 争议。 受限于第 13 条，与本条款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或索赔将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而不是通过法院）解决；但您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小额索赔法庭提起索赔要求。《联邦仲裁法》和联邦仲裁法律适用于本条款。仲裁程序中无任何法官或陪审员，且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权受到限制。但是，仲裁员可在个案基础上，裁定与法院相同的损害赔偿和救济手段（包禁令救济、确权救济或法定损害赔偿），且仲裁员必须按照与法院相同的方式遵守本条款的条款规定。为了启动仲裁程序，您必须向我们的注册代理公司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地址：300 Deschutes Way SW, Suite 304, Tumwater, WA 98501）发送一份仲裁申请函，并说明您的索赔内容。仲裁将由美国仲裁协会按照其规则进行。您可登陆 www.adr.org 或致电 1-800-778-7879 查询或索取美国仲裁协会的规则。申请仲裁的费用、管理费以及仲裁员费用的支付应按照美国仲裁协会规则办理。我们将偿付总金额在 10,000 美元以下的索赔费用，但仲裁员裁定您提出的索赔为无端索赔的除外。我们不会在仲裁中寻求您赔付任何律师费用和支出，但仲裁员裁定您提出的索赔为无端索赔的除外。您可选择基于提交的书面文件通过电话方式开展仲裁，或在相互约定的地点开展仲裁。我们和您同意，所有争议解决程序将仅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理，而不应归入任何集团、合并或代表诉讼中。如因任何原因，某一索赔系通过法院而非仲裁审理，您和我们放弃由陪审团审判的任何权利。我们和您均同意，双方均有权为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或其他滥用知识产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条款的修改。 我们可以随时通过在 AWS 网站上发布修改后的版本以修改本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将在发布后生效。您于本条款任何修改之生效日后参加活动，即表示您同意受修改后条款的约束。您有责任定期查看 AWS 网站以了解本条款的修改内容。本条款的最新修改日期为本条款文首所载日期。

11.8 完整协议；英文版本。 本条款系您与我们之间就本条款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本条款取代您与我们此前或与本条款同时就本条款标的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声明、谅解、协议或通信。我们不受与本条款的约定不同或本条款未载有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约定（无论其是否对本条款造成重大改动）的约束，且我们明确反对该等条款、条件或其他约定。如果我们提供本条款英文版本的译本，在译本与英文版本之间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以英文版本为准。

12. 定义。

“**AWS 隐私通知**”是指载于 <http://aws.amazon.com/privacy>（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的不时更新的隐私通知。

“**AWS 网站**”是指不时更新的 <http://aws.amazon.com>（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后续或相关网址）。

“**活动赞助商**”指活动的第三方赞助商。

13. 关于特定司法辖区的特别规定。

不论本条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规定：

13.1 阿根廷。对于在阿根廷举办的任何活动：

-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Argentina S.R.L.。
- (b) 您确认本条款为自由磋商达成，且您已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13.2 澳大利亚。对于在澳大利亚举办的任何活动，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13.3 巴西。对于在巴西举办的任何活动：

-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AWS Servicos Brasil Ltda.。
- (b) 以下条款替代第 5 条：您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收费均不包括相关税项、征税及关税，包括增值税、商品服务税、使用税、交易税、销售税等。您应向我们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包括您的纳税识别号，以便我们判断我们是否有义务向您收取税款。如果您依法有权免于缴纳任何销售税、使用税或类似交易税，您应负责就每个税收征管区域，向我们提供法律上充分的免税凭证。在收到上述免税凭证后，我们对根据本条款收取的费用适用免税凭证。如果法律要求您进行任何扣减或预扣，您将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支付任何必要的额外金额，以确保我们收到的经过任何扣减及预扣的净额，等于在无需扣减或预扣时我们本应收到的金额。此外，您将按照适用法律，通过电子邮件 (awsinforme-de-redimentos@amazon.com) 向我们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您的预扣或扣减金额已缴纳给相关税务机关，同时将纸质文本发送至国际税务部（地址：A.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Avenue, 2.041, Torre E, 18th and 19th floors, Vila Nova Conceicao, 04543-011, Sao Paulo, Brazil）。

13.4 加拿大。对于在加拿大举办的任何活动，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13.5 智利。对于在智利举办的任何活动，AWS 签约实体为 Servicios Amazon Web Services Chile Limitada.。

13.6 中国。对于在中国（就本条款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举办的任何活动：

- (a) AWS 签约实体为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Connect Technology Services (Beijing) Co., Ltd.）。
- (b) 第 5 条末尾增加以下条款：应您的请求，AWS 将根据 AWS 全额收到的各项相应的费用和收费向您开具税务发票（“发票”）。税务发票的类型（如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将根据您的纳税状况及您需要提供的用于验证的支持性文件和信息决定。

(c) 本条款以及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应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任何冲突法规则）管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将依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委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员人数为三名。

13.7 哥伦比亚。 对于在哥伦比亚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Colombia S.A.S.。

(b) 由本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冲突或分歧，应提交波哥大商会仲裁与调解中心，由仲裁庭根据下列规则仲裁解决：(i) 仲裁庭由您和我们直接约定的三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双方不能就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应通知商会可以达成一致的仲裁员，剩余仲裁员从波哥大商会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名单中抽签选出；(ii) 仲裁员应根据法律作出裁决；(iii) 仲裁地为波哥大；及 (iv) 仲裁使用西班牙语。

13.8 香港。 对于在香港举办的任何活动，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Hong Kong Ltd.。

13.9 印度。 对于在印度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ISPL”)。

(b) 本条款以及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种类的争议均受印度法律（不包括任何冲突法规则）管辖。由本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提交由 AWS 指定的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该仲裁所做出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 1996 年（印度）仲裁与调解法在当时有效的版本，在新德里以英文进行。

(c) 以下条款替代第 5 条：您根据本条款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收费均不包括 AISPL 依法应当收取的相关商品和服务税（统称“GST”）（“税款”）。本条所称的 GST 包括：中央商品和服务税，邦商品和服务税，联邦属地商品和服务税，以及可适用的综合商品和服务税。AISPL 收取的税款将在给您的发票上依法列明。AISPL 将收取并且您将支付的税款将在发票上单独列明。根据 GST 相关法定要求，您需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例如正确的 GST 注册地址、法定名称和 GSTIN（统称“GST 信息”），以供 AISPL 依据适用的法律要求开具正确的 GST 账单。如果提供给您的 GST 账单不正确，您需要及时通知我们，以使 AISPL 能够修正 GST 账单。AISPL 将依据您提供的 GST 信息决定提供服务的地点，并在其账单上收取 GST (CGST/UTGST 或 IGST)。所有支付给我们的收费和费用适用的预扣税由我们自行承担。您应当按照我们的发票上列明的收费和费用的全额进行支付，不得预扣税款。如果您就上述收费和费用另外单独向政府财政缴存了预扣税款并且向我们提供缴存预扣税款的凭证，我们将在收到缴存预扣税款的凭证的原件后向您支付已被证明缴存部分的税款。

13.10 以色列。 对于在以色列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以色列分公司)。

(b) 本条款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卢森堡法律 (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管辖。以任何方式与本条款相关的一切争议 (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 应提交卢森堡地区法院诉讼解决。

13.11 日本。 对于在日本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K.K.。

(b) 本条款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日本法律 (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管辖。以任何方式与本条款相关的一切争议 (包括一方申请临时救济) 应提交东京地区法院诉讼解决。

13.12 马来西亚。 对于在马来西亚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Bhd.。

13.13 墨西哥。 对于在墨西哥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13.14 新西兰。 对于在新西兰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13.15 菲律宾。 对于在菲律宾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13.16 新加坡。 对于在新加坡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3.17 南非。 对于在南非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13.18 韩国。 对于在韩国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13.19 瑞士。 对于在瑞士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Luxembourg, Zweigniederlassung Zurich.。

(b) 本条款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卢森堡法律 (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管辖。以任何方式与本条款相关的一切争议 (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 应提交卢森堡地区法院诉讼解决。

13.20 台湾。 对于在台湾举办的任何活动,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Taiwan Limited.。

13.21 泰国。对于在泰国举办的任何活动，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13.22 阿联酋。对于在阿联酋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b) 本条款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卢森堡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以任何方式与本条款相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应提交卢森堡地区法院诉讼解决。若第 11.6 条所述的仲裁程序不可强制执行，双方同意，本条款项下产生的任何冲突、争议或主张提交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院诉讼解决。

13.23 越南。对于在越南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 第 10 条末尾增加以下条款：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基于国际商业惯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第 10 条各项规定。

(c) 因本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冲突、争议或主张应提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员共三名。仲裁员及管理机构的费用和开支（若有）由双方均摊。仲裁程序受越南法律管辖。

13.24 其他欧盟国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国家外，在其他欧洲、中东和非洲国家举办的任何举办的任何活动：

(a) AWS 签约实体为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b) 本条款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均受卢森堡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以任何方式与本条款相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应提交卢森堡地区法院诉讼解决。